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二）与境外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标准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具备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要求：

- 1、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增加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种，提高

产品质量和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 2、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水平，增加利润。
- 3、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 4、扩大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在市场占有率。
- 5、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6、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除以上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六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设想。形成拟定的项目材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有关项目材料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评审。

（三）根据需要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按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未来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

会计核算资料。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八条 出现或发生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2、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3、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